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2樓
承辦人：林坦誼
電話：(02)89232300 分機2106
傳真：(02)89231015
電子信箱：ai6616@ntpc.gov.tw

11491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81號3樓

受文者：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污工字第108114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提送本局「新北市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工程交辦案(案號15)細部設計成果文件圖說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6月17日京揚(107)第1730061701號函。
- 二、本案旨揭工程交辦案施工地點如下：地點為汐止區汐萬路一段83號，預算金額為403萬5,506元整，工期設定為89天。
- 三、本案雖由本局審核查定，惟相關設計成果文件圖說資料係由貴公司設計及簽證負責，故貴公司應依契約約定負履行責任，不因本局核定而減少或免除實質責任。
- 四、另請貴公司(監造單位)登錄交辦案件管制表控管，並督促承商辦理後續事宜(含取得住戶施工同意書、文到7日內申請路證、施工前說明會(務必確認管網施築可通水後再通知住戶自行改管至建築物前方連續壁外連接)、施工障礙排除、現場施工及完工後資料建檔等)，並請於完工後函復本局憑辦後續事宜。

正本：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宋德仁

